



检测报告

NO: HC2004013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
被检单位: 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0.04.30



AM
118034004

寿光
信



检测报告

NO: HC2004013

委托单位	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	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采样	采样日期	2020.04.23	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
收样人	赵璐瑶	收样日期	2020.04.23	样品数量	14
样品描述	采气袋、吸收液			分析日期	2020.04.24-2020.04.27
主要检验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	仪器编号	
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	ZXYQ426	
	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ZR-3730		ZXYQ443	
	大气采样器	ZR-3500		ZXYQ448	
	大气 VOCs 采样器	MH1200-E		ZXYQ030	
	气相色谱仪	GC-7820		ZXYQ477	
	气相色谱仪	7890A		ZXYQ404	
	离子色谱仪	IC-2010		ZXYQ066	
检验项目/依据	氯化氢 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甲醇 HJ/T 33-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乙醇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 (第四版 增补版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六篇/第一章/六/ (一) 气相色谱法				
结论及评价	不做评价				
备注					
编制人		审核人		批准人	




检测报告

NO: HC2004013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备注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单位	
HCl 废气 排气筒	废气流量	150	139	129	139	m ³ /h	
	氯化氢排放浓度	<0.2	<0.2	<0.2	<0.2	mg/m ³	
	氯化氢排放速率	/	/	/	/	kg/h	
不凝气废 气排气筒	废气流量	64	43	53	53	m ³ /h	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20.14	19.31	18.60	19.35	mg/m ³	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1.3×10 ⁻³	8.3×10 ⁻⁴	9.9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kg/h	
	甲醇排放浓度	<2	<2	<2	<2	mg/m ³	
	甲醇排放速率	/	/	/	/	kg/h	
	乙醇排放浓度	7.9	15.6	8.3	10.6	mg/m ³	
	乙醇排放速率	5.06×10 ⁻⁴	6.71×10 ⁻⁴	4.40×10 ⁻⁴	5.39×10 ⁻⁴	kg/h	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 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9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，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检测单位：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地 址：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

邮政编码：262700

电 话：0536-5199066

传 真：0536-5199067

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NO: HC200401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样品名称: 无组织废气
被检单位: 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0.04.30

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上海

AM
4000340004

壽光
有限公司

壽光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NO: HC2004014

委托单位	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	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采样	采样日期	2020.04.23	样品名称	无组织废气
收样人	赵璐瑶	收样日期	2020.04.23	样品数量	23
样品描述	采气袋、吸收液、吸附管			分析日期	2020.04.24-2020.04.27
主要检验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	仪器编号	
	大气 VOCs 采样器	MH1200-E		ZXYQ030	
	大气 VOCs 采样器	MH1200-E		ZXYQ032	
	大气 VOCs 采样器	MH1200-E		ZXYQ034	
	大气 VOCs 采样器	MH1200-E		ZXYQ465	
	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ZR-3730		ZXYQ443	
	大气采样器	ZR-3500		ZXYQ445	
	大气采样器	ZR-3500		ZXYQ446	
	大气采样器	ZR-3500		ZXYQ451	
	大气采样器	ZR-3500		ZXYQ452	
	离子色谱仪	IC-2010		ZXYQ066	
	气相色谱仪	GC-7820		ZXYQ477	
	气相色谱仪	7890A		ZXYQ404	
	气质	7890B/5977A		NYYQ030	
检验项目/依据	氯化氢 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甲醇 HJ/T 33-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乙醇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 (第四版 增补版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六篇/第一章 /六/ (一)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3-氯丙烯 HJ 644-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			
结论及评价	不做评价				
备注					
编制人	郑艳洁	审核人	张妍	批准人	尚凤英

檢
檢
783



检测 报 告

NO: HC2004014

采样位置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厂界上风向 一个点,下风 向三个点	2020.04.23	氯化氢	HJ 549-2016 离子色谱法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mg/m ³
		甲醇	HJ/T 33-1999 气相色谱法	<2	<2	<2	<2	mg/m ³
		乙醇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 气相色谱法	<0.1	<0.1	<0.1	<0.1	mg/m ³
		非甲烷 总烃	HJ 604-2017 直接进样-气相色 谱法	1.47	1.98	1.86	2.13	mg/m ³
		3-氯丙烯	HJ 644-2013 吸附管采样-热脱 附/气相色谱-质谱 法	<0.3	<0.3	<0.3	<0.3	μ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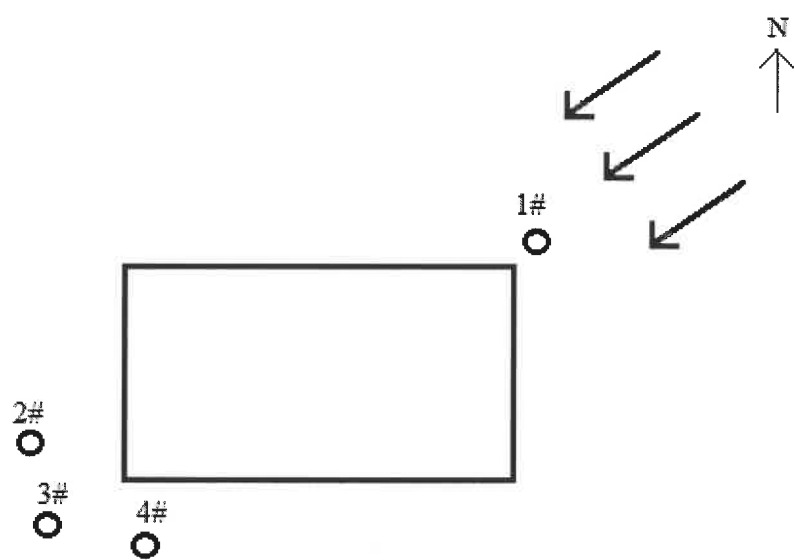
一
验



则
专

046


附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印章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 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9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，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检测单位：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地 址：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

邮政编码：262700

电 话：0536-5199066

传 真：0536-5199067



171500340004

正

检测报告

NO: HC2004015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: 厂界噪声

被检单位: 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0.04.30

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11800340004

春

检测报告

NO: HC2004015

委托单位	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	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采样	采样日期	2020.04.23	样品名称	厂界噪声
收样人	/	收样日期	/	样品数量	/
样品描述	/			分析日期	2020.04.23
主要检验设备	仪器名称		仪器型号		仪器编号
	多功能声级计		AWA6228+		ZXYQ467
检验项目/依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			
结论及评价	不做评价				
备注					
编制人	郑艳婷	审核人	张新	批准人	商凤英



市林
验检
7078

检测报告

NO: HC2004015

采样位置	检测时段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测结果 (Leq)	标准值 (Leq)	相应判定 标准	备注		
1#	昼间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	57.5					
	夜间			49.4					
2#	昼间			62.4					
	夜间			50.9					
3#	昼间			57.2					
	夜间			50.1					
4#	昼间			58.2					
	夜间			48.8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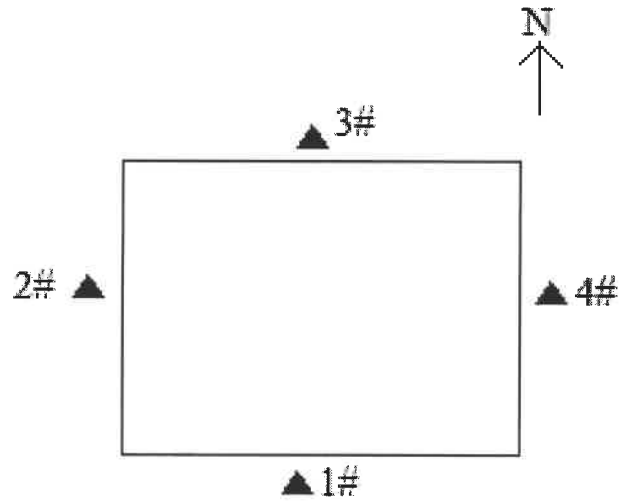
验



测

104


附



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 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9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，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检测单位：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地 址：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

邮政编码：262700

电 话：0536-5199066

传 真：0536-5199067

1111